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丁鈺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宇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宇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